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事务所资质条件评价

1. 业务资质及胜任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性的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质，2023 年度业务收入 34.83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4 年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707 家，审计收费总额超 7 亿元，拥有注册会计师超过 2,000 人，具有充沛的人力资源和丰富的证券市场服务经验。

2. 执业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4. 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数据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分工及人员要求，实施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考核及处罚。

（二）质量管理水平

1. 质量管理体系的主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

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全所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本所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在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包括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

2.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提供支撑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领导框架，倡导质量至上的文化，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营造良好的环境并提供有力支持。

（2）严格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不利影响，建立并完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

（3）针对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坚持贯彻质量导向理念，树立风险意识，持续完善项目承接机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4）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管理和项目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并充分、适当地参与项目全过程，对项目组进行恰当的指导、监督和复核。

（5）实施项目多层级复核，包括由具备适当胜任能力和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合伙人或类似职位人员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6）及时且适当地获取、开发、利用、维护和分配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知识资源等各项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

（7）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有效识别、获取、处理和维护来自内外部的信息，在本所内部以及向外部各方传递相关、可靠的信息。

（8）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开展实质性监控，以就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相关、可靠、及时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应对和整改缺陷。

（三）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注册会计师担任。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了意见。

三、总体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